

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一、 介

1958
。 1980 ， 1986
。 2000
、
。
89 ， 15 ， 44
， “ ”
， () ，
， “ ” 。
；
2 ； 、 、
、 、 、
、 7 ；
、 、 3 ； 1
；
、 、 ；
1 。

、
、 LINUX
、 () 、

二、专业及专业 向

专业名	专业代	内专业代	制 ()	位 予
	080714T	430101	4	
	80703	430102	4	
	080717T	430205	4	
	80901	430201	4	
安	080904K	430402	4	
	080910T	430204	4	
()	080910H	430203	4	

三、 人员及

务	名	办公
		0931-8912405
		0931-5292432

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介绍

人工智能专业是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下设的一个本科专业。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扎实的自然科学基础和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掌握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理论、方法和工具，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团队协作精神和沟通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本专业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课程为核心，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本专业于2017年7月正式招生，是《

11 011
011

1

0

， (08) ，
(0807) ， 080717T，
T ， 。

二、培养

“ ” ， 、 、
。 、 、
、 、 、 、
、 、 、 、 、

。 按 、

:

1: ， ；

2: ，

、 、
；

3: 、 、 、

；

4: ，

；

5:

三、 业

1、

1.1

1.2

1.3

1.4

2、

2.1

2.2

案

案，

案。

2.3 , ,

3、 / 茅：
茅，

() ， ，
、 、 安 、 、

3.1 、

3.2 茅 ，

3.3 ，

、 茅。

3.4 安 、 、 、 茅

茅 ， 茅
茅 ，

4、 :

、 、

4.1 ， 、 、

茅。

4.2 茅，
， 安

4.3 ，

。

5、：
，、、
，
，
5.1、/
，
5.2、、
，、
5.3、
，、
、
6、：
、安、
、
6.1、
、
、
6.2、安、
、
7、：
、
7.1、

7.2

,

。

8、

:

,

,

,

,

。

8.1

,

,

,

,

,

,

,

,

,

,

。

8.2

,

,

;

安

,

,

,

。

9、

:

,

。

9.1

,

。

9.2

,

,

,

。

10、

:

,

,

,

。

,

。

10.1

,

,

,

,

I

S

10.2

11、

11.1

11.2

12、

12.1

12.2

茅

五、 体

表一：课程体系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总表

型		分	占 分 例
公共必修 程 (48 学 分)	思想政治类	包括：思想 德与法治、中国 现代史纲 、 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 社会主义理 体系概 、 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 社会主义思想概 、 形势与政策。	
	思想政治类 (择性必修)	包括：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 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少 程。	
	外 类	大学外 (具体 程以分级教学实施方案为准)	
	军体类	包括：体 程和军事理 与军事技 程	
	美 类	纳入 教 类 程 术体 与审美 模块，按照《兰州大学关于 一步加强和改 美 教 的实施办法》(校党 委发() 号) 求执 。	
	劳 类	纳入第二 堂，按照《兰州大学关于 一步加强和改 劳动教 的实施办法》(校党 委发() 号) 求执 。	
	心理健康类	大学生心理健康	
	业生涯 划	学 统筹建 ， 穿培养全 程，旨在提升学生全 发展和终 发展 力，提升学生学业和 业 划 力。	
	第二 堂	学生在校期 得 少 个“第二 堂”学分方可毕业。其中社会实 (思想政治类 程实 教学)、生产劳动(劳)、思想成 为必修 分；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经历、技 特 由学生根据 求 修。	
	公共必修 环	、写作与沟	盖培养全 程，学 确定每学期学生 的书籍和文献清单，学 统一制定考核方式。
前沿与学科交叉 座	年级学生开 ，每学期不少于 个学时，由 域专家组成授 团 ，以专 座形式 授 ，内容包括学科前 沿、 业发展方向和学科交叉发展等。		
国家安全教	由学校引 相关线上 程 源，学生根据 求 修 。		

分 占 分
例

型
(线上 程)

暑期学校

焦学生成 发展和专业核心 力提升, 内容包括专业特 实 、科研 练、学生 力提升培 等, 学生在校期 应
少参加 次暑期学校。

教 教 包括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科学精神与生命关怀、社会科学与现代社 会(包括 用类在地 国 化 程)、 术体 与审美 个模块, 每
类、 个模块 修 学分(其中修 学校引 网络共享 学分总 不得 学分)。

学
科类 程
(14 学
学 科
分) 类

包括全校 学科 程和专业类在地 国 化 程, 学生 少修 学分此类 程。学生如修 其所在专业开 的专业 程并取得学分,
学分可 定为 学科类 程。

程

专业基础
专业
必修
(
学分)

包括 等数学(、)、普 物理(、)、线性代数、信息科学导 、程序 基础、电 分析基础、概率 与数
理统 共 程。

学科专业
程
(91.5 学
分)

六、 分分

表二：公共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型	号	名	名	周	分	
思想政治类（ 学分）		思想 德与法治				
		中国 现代史纲				
		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 社会主义 理 体系概				
		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 社会主义思想概				
			形势与政策			
思想政治类（ 择性必修 ） （ 学分）		中共党史				春秋均 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改 开放史				
		社会主义发展史				
外 类（ 学分）		大学外				、 、 、
军体类（ 学分）		体 （ ）体 （ ） 体 （ ）体 （ ）	、 、 、 、			、 、 、
		军事理 军事技				、

型	号	名	名	周	分	
心理健康类 (学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				、
业生涯 划 (学分)	() () ()	业生涯 划				
、写作与沟		、写作与沟				
前沿与学科交叉 座		前沿与学科交叉 座				
国家安全教		国家安全教				
暑期学校		暑期学校				

表三：第二课堂学时学分分配表

型	号	名	名	周	分	
第二 堂		社会实 (思想政治类 程实 教学) (必修)				
		生产劳动 (劳) (必修)				
		思想成 (必修)				
		创新创业				
		志愿公益				
		文体活动				
		工作履历				
		技 特				

表四：通识教育类、跨学科类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

型		号	名	名	周	分	
教 类 程	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						
	科学精神与生命关怀						
	社会科学与现代社会						
	术体 与审美 （美 ）						
学科类 程	学科 程						
	专业类在地国 化 程						
	学生所在专业开 的专业 程						

： 2 ， 8 （ 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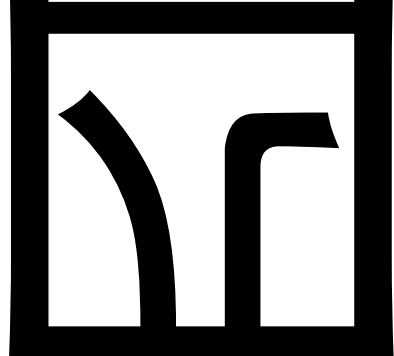
表五：学科专业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

型	号	名	名	周	分		
专业必修 (学分)	()	等数学					
	()	普 物理					
		线性代数					
		▲信息科学导					
		▲程序 基础					
	()	等数学					
	()	普 物理					
		电 分析基础					
		概率 与数理统					
		人工智 基础					
		▲信号与系统					
		知科学基础					
		▲知 的 示与处理					
		▲最优化方法					
		▲机器学习					
		▲模式 别					
		▲机器学习工具与平台					
		▲深度学习					
		▲ 然 处理					
		▲ 算机 与图像处理					
		▲人工智 综合实					
	中实 环 (学分)		▲专业 知实习		周		， 或暑 期学校
			▲专业综合实		周		， 或暑

型		号	名	名	周	分	
							期学校
专业发展 (学分)	专业修 (求学生修学分≥, 其中实学分≥)	专业类程 (少学分)	▲ 编程与实				
			离散数学				
			▲数据结构				
			▲矩 算				
			算法 与分析				
			机 程				
			▲强化学习				
			人工智 哲学基础与社会				
			概率图模型				
	专业交叉类程 (少学分)	▲模拟电 与数字电					
		控制理 与方法					
		计算机组成原理					

型		号	名	名	周	分	
			▲ 算神经工程				
			情感 算				
			▲ 算 学				
			智 硬件与新器件				
	专业应用 类 程 (少 修 学 分)		▲数据管理与大数据				
			▲嵌入式系统				
			▲智 系统 与应用				
			▲ 级 算前沿技术				
			▲机器人学				
			▲程序 综合 练			周	
毕业 (文) (学分)		毕业 (文)					

: ▲ (≥28, ≥9)



型

号

名

名

分

周

B4

分

习

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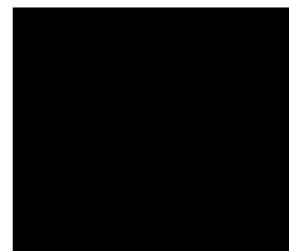
一

二

分

三

四



型

号

名

名

分

周

分

各

分

习

型

号

名

名

分

周

分

各

分

习

八、 业 培养

表七：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矩阵表

	目标 1：人文素养	目标 2：工程基础	目标 3：专业力	目标 4：业素养	目标 5：持续发展
毕业求 1：工程知		√	√		
毕业求 2：分析		√	√		
毕业求 3：/开发决方案		√		√	
毕业求 4：研究			√		√
毕业求 5：使用现代工具			√	√	
毕业求 6：工程与社会	√	√		√	
毕业求 7：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	√
毕业求 8：业	√			√	
毕业求 9：个人和团	√			√	
毕业求 10：沟和	√		√		
毕业求 11：目管理			√	√	
毕业求 12：终学习		√			√

九、 体 与 业 关

表八：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表

号		、 分				、 发 决				、 使 代 具 与 会				、 境 与 可 发				、 业		、 个 人 与 团		、		、 习					
1	思想 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																												
2	中国 现代史纲																	H											
3	克思主义基本 原理概																	H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 特 社会主义理 体系概																	H											
5	习 平新时代中国 特 社会主义思想 概																	H											
6	形势与政策																	H											
7	大学																									M			
8	体																			H									
9	等数学 I/II	H																											
10	线性代数	H																											
11	普 物理 I/II	H																											
12	普 物理实									H																			
13	业生涯 划																	H		M				M				H	

十、修 图

表九: 修读导引图

	专业必修课 (57.5学分, 占比38%) (共57.5学分, 其中实践18.5学分)				专业发展课 (34学分, 占比22%) 专业选修课 (学生选修总学分≥28, 其中实践学分≥9)			毕业设计 (文) (6学分)	
	专业基础课 (26.5学分)		专业核心课 (29学分)		集中实践 (2学分)	专业进阶类 (9学分)	专业交叉类 (11学分)	专业应用类 (8学分)	
第一	高等数学	普通物理	线性代数	程序设计	基础综合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

,

,

,

,

.

制 人：刘

人：信 与 分 员会

准 人：任丰原